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有關收購

**(1) 聯冠投資有限公司**

及

**(2) 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 **(1) 聯冠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聯冠賣方訂立聯冠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聯冠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聯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收購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買方應於聯冠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用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聯冠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之支票進行交收。

另外，買方應於聯冠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聯冠墊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84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條款清單支付聯冠賣方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作為不計息貸款，讓聯冠就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2%之未繳付註冊資本清償其付款債務。

## **(2) ARBO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Arbo賣方訂立Arbo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Arbo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rb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收購Arbo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買方應於Arbo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用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Arbo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之支票進行交收。

另外，買方應於Arbo收購事項完成時，向Arbo墊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條款清單支付Arbo賣方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作為不計息貸款，讓Arbo就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0%之未繳付註冊資本清償其付款債務。

當分別完成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時，聯冠及Arbo將分別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冠及Arbo之財務業績將分別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而康佳照明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由於康佳照明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分別關於收購康佳照明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合併為一，猶如是一項交易。

聯冠收購事項合併Arbo收購事項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等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批准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等事項。

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聯冠協議及Arbo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批准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 一般事項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分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各進一步詳情；(ii)聯冠、Arbo及康佳照明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集團即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分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聯冠收購事項、**Arbo**收購事項及兩項收購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聯冠收購事項與**Arbo**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見及此，建議他們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康佳照明的潛在投資機遇。

## (1) 聯冠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聯冠賣方訂立聯冠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聯冠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聯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聯冠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China Por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崔濤先生，聯冠之唯一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聯冠賣方及其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聯冠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聯冠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聯冠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聯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業務及資產。

### 代價

買方收購聯冠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買方應於聯冠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用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聯冠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之支票進行交收。

另外，買方應於聯冠收購事項完成時，向聯冠墊付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84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條款清單支付聯冠賣方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作為不計息貸款，讓聯冠就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2%之未繳付註冊股本清償其付款債務。

聯冠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代價及資本承擔乃聯冠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

慮(i)聯冠註冊成立及維持經營之成本；(ii)聯冠賣方就訂立康佳照明協議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iii)聯冠關於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2%之股權之付款債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聯冠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聯冠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公平合理，訂立聯冠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聯冠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聯冠賣方方面按規定須獲取關於聯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b) 買方方面按規定須獲取關於聯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c) 聯冠賣方根據聯冠協議提供之擔保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性；
- (d) Arbo協議已為無條件(惟條件聯冠協議已為無條件者除外)；
- (e) 聯冠、Arbo、康佳照明以及康佳照明協議全體其他訂約方按規定須獲取關於康佳照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批准聯冠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g) 已獲取經買方認可之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按買方完全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與聯冠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問題；及
- (h) 對關於聯冠及康佳照明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展開之盡職審查，買方信納審查結果。

除條件(d)、(e)及(f)不可豁免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a)、(c)、(g)及(h)，而相關豁免需符合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聯冠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b)，而相關豁免需符合聯冠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聯冠賣方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聯冠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倘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聯冠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聯冠賣方應馬上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不計息)退還給買方。無論如何，除非事前有違反聯冠協議條款的情況，否則訂約方互相之間不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於聯冠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聯冠賣方與買方釐定之較後日期，聯冠收購事項將告完成。

當完成聯冠收購事項時，聯冠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冠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而康佳照明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由於康佳照明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2) ARBO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Arbo賣方訂立Arbo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Arbo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rb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Arbo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China Port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伍濤先生，Arbo之唯一股東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Arbo賣方及其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待收購資產

根據Arbo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且Arbo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rb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Arb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買賣LED相關產品。

### 代價

買方收購Arbo全部已發行股本應支付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約122,000港元)。買方應於Arbo收購事項完成當日用現金或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以Arbo賣方(或其代名人)為抬頭之支票進行交收。

另外，買方應於Arbo收購事項完成時，向Arbo墊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包括本公司根據條款清單支付Arbo賣方之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作為不計息貸款，讓Arbo就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0%之未繳付註冊股本清償其付款債務。

Arbo協議項下買方應付代價及資本承擔乃Arbo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i)Arbo註冊成立及維持經營之成本；(ii) Arbo賣方就訂立康佳照明協議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及(iii) Arbo關於康佳照明協議項下康佳照明20%之股權之付款債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Arbo收購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而Arbo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公平合理，訂立Arbo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Arbo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Arbo賣方方面按規定須獲取關於Arb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b) 買方方面按規定須獲取關於Arb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c) Arbo賣方根據Arbo協議提供之擔保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及沒有誤導性；
- (d) 聯冠協議已為無條件(惟條件Arbo協議已為無條件者除外)；
- (e) 聯冠、Arbo、康佳照明以及康佳照明協議全體其他訂約方按規定須獲取關於康佳照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
- (f)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了批准Arbo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g) 已獲取經買方認可之中國律師行發出之法律意見，按買方完全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涵蓋與Arbo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中國法律問題；及

(h) 對關於Arbo及康佳照明集團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展開之盡職審查，買方信納審查結果。

除條件(d)、(e)及(f)不可豁免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a)、(c)、(g)及(h)，而相關豁免需符合買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Arbo賣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條件(b)，而相關豁免需符合Arbo賣方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Arbo賣方均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Arbo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倘若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未獲豁免(視情況而定)，Arbo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Arbo賣方應馬上將可退還按金人民幣6,250,000元(相當於約7,625,000港元)(不計息)退還給買方。無論如何，除非事前有違反Arbo協議條款的情況，否則訂約方互相之間不存在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於Arbo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於Arbo賣方與買方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Arbo收購事項將告完成。

當完成Arbo收購事項時，Arbo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bo之財務業績將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而康佳照明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聯營公司。由於康佳照明集團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 有關聯冠、ARBO及康佳照明集團的資料

聯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rbo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LED相關產品。康佳照明集團主要從事LED及相關產業鏈設計、研發與製造。

康佳照明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企業，為有限公司。康佳照明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本公告日期繳足。

## 康佳照明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買方聯冠及Arbo，與賣方上海康佳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ngfellow 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張軼迪及張旭，訂立康佳照明協議，內容有關合共轉讓42%之康佳照明未付股權，據此：

- (a) 上海康佳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聯冠轉讓22%之康佳照明未付股權，聯冠將有義務繳付康佳照明之未繳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2,000,000元(相當於約26,840,000港元)；及
- (b) 上海康佳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ngfellow 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張軼迪及張旭應分別將0.75%、17.50%、1.00%及0.75%之康佳照明未付股權轉讓予Arbo(佔康佳照明股權合共20%)，Arbo將有義務繳付康佳照明之未繳付註冊股本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400,000港元)

康佳照明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為完成：

- (a) 康佳照明之權力機構已通過必要之決議案，批准康佳照明協議及相關文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政府機構已書面批准康佳照明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冠、Arbo及康佳照明之所有現有股東均已簽立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康佳照明修訂細則，且相關文件已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 (d) 康佳照明方面按規定須從中國國家協議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獲取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康佳照明之新營業執照之內容與補充合營企業協議及康佳照明修訂細則相一致)，均已獲取；
- (e) 康佳照明方面按規定須從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取關於轉讓康佳照明股權之一切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均已獲取；及

(f) 截至康佳照明協議完成當日(包括當日)，對康佳照明之財務狀況、業務、資產、負債或營運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康佳照明協議項下條件均未達成。

於康佳照明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十個營業日內或於康佳照明協議訂約方釐定之較後日期，康佳照明協議將告完成。

康佳照明集團集中發展商業照明、工業照明和公共照明產品，其產品線包括T8燈管、面板燈、筒燈、三防燈、線條燈、路燈、隧道燈、工礦燈及其他等系列，適合以項目為基礎及以批發商為基礎的客戶。

康佳照明集團獲得多項世界頂尖實驗室證書，包括德凱CE認證、TUV標誌、UL認證、DLC認證、SAA認證、CQC標誌認證等。目前康佳照明集團的業務透過其品牌、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遍佈歐洲聯盟、北美、南美、澳洲及其他地區。

下文載列聯冠之財務資料，此乃摘自其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照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由聯冠賣方提供：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1,570)
除稅後虧損	(11,570)

聯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為11,562港元。

下文載列Arbo之財務資料，此乃摘自其分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照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由Arbo賣方提供：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美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3,509,464
除稅前溢利	—	—	5,085
除稅後溢利	—	—	5,085

Arbo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085美元。

下文載列康佳照明集團之財務資料，此乃摘自其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該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乃以同期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並按照香港通用會計原則編製。財務資料由聯冠賣方及Arbo賣方提供：

	自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6,728,000	121,722,000
除稅前虧損	(9,430,000)	(27,882,000)
除稅後虧損	(7,887,000)	(22,186,000)

康佳照明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27,000元。

## 進行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電訊服務及(ii)保險相關產品分銷服務及顧問服務。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的電訊及資訊科技行業中擁有業務權益組合。

LED是廣為人知的二十一世紀綠色照明產品，具有(其中包括)亮度高、發熱低、壽命長、無毒害及可回收等優點。隨著公眾越來越注重節能環保，董事認為，將本集團經營業務拓展至發展LED產品有可能把握住LED照明市場不斷擴大之市場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國廣東省政府頒佈《廣東省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十二五」規劃》，向LED行業等新興產業發放補貼金額人民幣22,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改委、財政部及科技部聯合頒佈《關於組織開展2012年度財政補貼半導體照明產品推廣工作的通知》(發改辦環資〔2012〕2671號)。進行補貼之LED照明產品有LED熒光燈、射燈、路燈及隧道燈，主要針對辦公樓、醫院、酒店、商廈、車站及機場之室內照明需求，以及道路和隧道之室外照明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發改委、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及質檢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印發半導體照明節能產業規劃的通知》(發改環資〔2013〕188號)，制訂中國LED照明行業到二零一五年(包括該年)之發展目標及任務。根據該通知之發展規劃，進口LED照明原材料將推出稅收獎勵，並落實政府關於政府機關和公共設施場所使用LED照明產品之採購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南方日報》報道，印度對LED照明產品之需求按年增長10%至12%，泰國政府亦在推進「LED路燈置換計劃」。隨著一帶一路政策的實施，二零一四年中國向東南亞地區出口LED照明產品按年顯示為增長121%，佔當年出口總量5.57%。此外，LED行業研究公司Trend Force Corp.旗下機構LED inside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文表示，中國LED照明行業於室內照明需求支持下有望繼續維持快速增長。

康佳照明集團曾參與各種項目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寫字樓室內照明工程、酒店照明工程、商業照明工程、工業照明工程、街道照明工程及舞台照明工程，並以中國滁州第一人民醫院以及中國深圳華僑城內各式酒店之室內LED照明工程尤為突出。此外，泰國、斯里蘭卡

及南非之LED街燈工程均是成功採用康佳照明集團LED產品之項目，比傳統之SON高壓鈉燈節能超過50%。憑藉康佳照明集團擁有之LED照明技術及專長，康佳照明集團應能從本地及全球對LED照明之需求中獲益。

根據康佳照明協議，聯冠及Arbo將有權收購康佳照明合共42%之股權。當聯冠收購事項、Arbo收購事項及康佳照明協議完成時，本公司將間接擁有康佳照明42%之股權。

鑒於LED照明行業之良好前景，憑藉康佳照明集團擁有之LED照明技術及專長，加上本集團於東南亞地區之成熟銷售及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及康佳照明集團能攜手拓展東南亞地區之LED照明業務，而且本集團亦可將其營運業務擴大至發展多種LED照明技術。

經作出上述考慮後，董事會認為各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以及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各自之代價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而且各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分別關於收購康佳照明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合併為一，猶如是一項交易。

聯冠收購事項合併Arbo收購事項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不足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經合併後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項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遵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等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及批准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等事項。

根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分別於聯冠協議及Arbo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對批准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按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

## 一般事項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向股東分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各進一步詳情；(ii)聯冠、Arbo及康佳照明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確定本集團即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財務及一般資料，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分發通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聯冠收購事項、Arbo收購事項及兩項收購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分別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聯冠收購事項、Arbo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有見及此，建議他們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文中具有以下涵義：

「聯冠」	指	聯冠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聯冠賣方全資擁有並為聯冠收購事項之目標
「聯冠收購事項」	指	根據聯冠協議收購聯冠全部發行股本
「聯冠協議」	指	買方與聯冠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聯冠全部發行股本
「聯冠賣方」	指	聯冠唯一股東崔濤先生，為聯冠協議之賣方

「Arbo」	指	Arbo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rbo賣方全資擁有並為Arbo收購事項之目標
「Arbo收購事項」	指	根據Arbo協議收購Arbo全部發行股本
「Arbo協議」	指	買方與Arbo賣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Arbo全部發行股本
「Arbo賣方」	指	Arbo唯一股東伍濤先生，為Arbo協議之賣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段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通函」	指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出分別與聯冠收購事項及Arbo收購事項有關之通函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CQC標誌認證」	指	CQC標誌認證，由中國最大之專業認證機構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發出之自願性產品認證
「德凱CE認證」	指	由德凱發出之產品安全認證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DLC」	指	照明設計聯盟合資格產品名單(Design Lighting Consortium Qualified Product List)，乃東北能源效益合作組織(Northeast Energy Efficiency Partnerships)發起之一項計劃，為美國及加拿大地區設定能效計劃獎勵標準

「質檢總局」	指	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康佳照明」	指	康佳綠色照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企業，為有限責任公司
「康佳照明協議」	指	由買方聯冠及Arbo與賣方上海康佳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ongfellow Bridge Technology Limited、張軼迪及張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i)向聯冠轉讓康佳照明22%之股權，即未繳付之註冊股本人民幣22,000,000元，及(ii)向Arbo轉讓康佳照明20%之未付股權，即未繳付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康佳照明集團」	指	康佳照明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工信部」	指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住建部」	指	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科技部」	指	中國科學技術部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一帶一路」	指	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na Por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分別於聯冠協議及Arbo協議中所指之買方
「SAA」	指	由SAA Approvals Pty Ltd發出之電器產品安全認證，允許電氣設備、配件及用具於澳洲及新西蘭進行銷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聯冠協議、Arbo協議及兩份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清單」	指	買方本公司，與賣方聯冠賣方及Arbo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條款清單，內容有關聯冠收購事項、Arbo收購事項及兩項收購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TUV標誌」	指	TÜV Rheinland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發出之全新測試標誌，表明產品符合適用安全規定及質量標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  
楊俊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概不表示以人民幣及港元列示之任何金額可以或應該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陳志遠先生與王翔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釗洪先生、馮燦文先生與陳方剛先生。